

新疆巴州和静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第二条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和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七）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法制宣传股、基层股、矫正教育股、行政复议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编制数 43，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 32 人，减少 5 人；退休 20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6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一般公共预算	561.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3.17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61.31	支出总计	561.3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6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19.00		
一般公共预算	561.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3.17	403.1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	56.5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5	4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61.31	支出总计	561.31	561.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 2022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2022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61.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 561.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61.3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07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561.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1.3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07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1.3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1.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403.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生活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4.1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8.4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61.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1.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07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 万元，占 3.38%。
2. 公共安全支出（类）403.17 万元，占 71.8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51 万元，占 10.07%。
4. 卫生健康支出（类）44.15 万元，占 7.8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38.47 万元，占 6.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工作队经费本年预算无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7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25.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经费科目调整，因此事业运行支出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

退休行政单位离退休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1万元，下降5.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5人及社保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3.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5人及社保基数调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1.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万元，下降8.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5人及社保基数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功能科目，因此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8.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5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5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八、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6.44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未安排

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和静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4 万元，下降 10.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和静县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和静县司法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029.33 平方米，价值 489.91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16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2 辆，价值 165.1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0.9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3.2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司法局

2022年2月12日